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医药控股”）发行86,664,97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或“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31.43元/股，华润医药控股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金额不超过272,388.01万元（含本数）。

2、在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特佳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69,331,978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16.00%）转让给华润医药控股交割过户完成后，高特佳集团将其转让后所持公司全部剩余股份之表决权委托给华润医药控股（表决权委托的股份数量为57,049,640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17%），华润医药控股将持有公司69,331,978股股票，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合计拥有公司126,381,618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17%）的表决权。

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华润医药控股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其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及发行对象所属国资主管部门审议批准、认购对象内部审批通过，且需通过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同时，本次发行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

方可实施。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高特佳集团已与华润医药控股就转让公司控制权事项达成一致，双方已于2020年9月30日签署《投资框架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华润医药控股拟以受让股份、接受表决权委托，并有权通过认购博雅生物向其定向发行股票的形式，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2020年9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高特佳集团与华润医药控股签署了《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高特佳集团将其持有的博雅生物股份69,331,978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16.00%）转让给华润医药控股。

2020年9月30日，高特佳集团与华润医药控股签署了《关于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高特佳集团于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将其所直接持有的博雅生物全部剩余股份（不含高特佳集团通过其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融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2,528,334股股票）的表决权委托给华润医药控股（表决权委托的股份数量为57,049,640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17%）。

在上述股权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完成后，华润医药控股将持有公司69,331,978股股票，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合计拥有公司126,381,618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17%）的表决权。

2020年9月30日，公司与华润医药控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华润医药控股发行86,664,97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31.43元/股，华润医药控股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金额不超过272,388.01万元（含本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华润医药控股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其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及发行对象所属国资主管部门审议批准、认购对象内部审批通过，且需通过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同时，本次发行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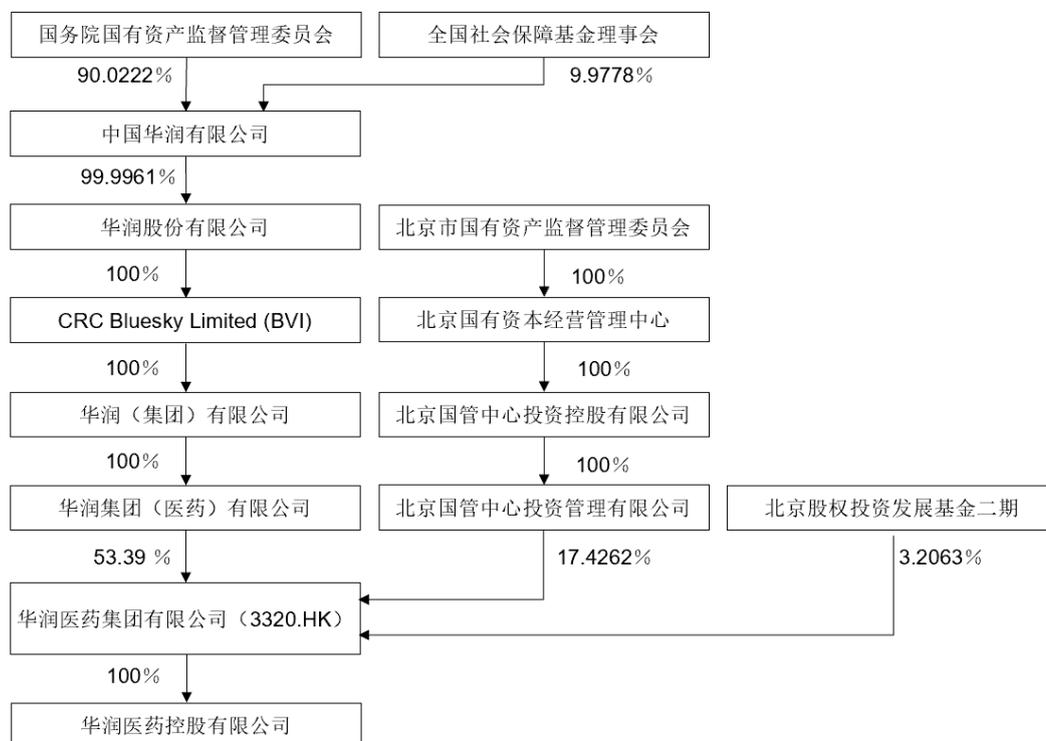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汇龙森科技园2幢B123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5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668C
成立日期	2007-03-22
经营期限	2007-03-22至2057-03-21
经营范围	（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六）允许投资性公司承接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七）受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开展下列业务：1、在国内外市场以经销的方式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2、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运输、仓储等综合服务。（八）以代理、经销或设立出口采购机构（包括内部机构）的方式出口境内商

	品，并可按有关规定办理出口退税；（九）购买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进行系统集成后在国内外销售，如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不能完全满足系统集成需要，允许其在国内外采购系统集成配套产品，但所购买的系统集成配套产品的价值不应超过系统集成所需全部产品价值的百分之五十；（十）为其所投资企业的产品的国内经销商、代理商以及与投资性公司、其母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签有技术转让协议的国内公司、企业提供相关的技术培训；（十一）在其所投资企业投产前或其所投资企业新产品投产前，为进行产品市场开发，允许投资性公司从其母公司进口与其所投资企业生产产品相关的母公司产品在国内试销；（十二）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机器和办公设备的经营性租赁服务，或依法设立经营性租赁公司；（十三）为其进口的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十四）参与有对外承包工程经营权的中国企业的境外工程承包；（十五）在国内销售（不含零售）投资性公司进口的母公司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2、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润医药控股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3、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情况

(1) 主营业务

华润医药控股系国内最大的医药企业集团之一，拥有较为明显的规模优势，

生产经营涵盖了医药制造、医药流通、医药研发和医疗设备制造多个领域，产业链完整。华润医药控股所属企业在北京、上海、深圳、四川、山东等地拥有现代化的生产基地、分销中心和高水平的研发中心，提供医药研发、生产、批发、配送、零售连锁和医院分销服务。

华润医药控股主要在中成药、免煎中药、化学合成药物、生物药、天然药物、原料药中间体、营养保健品、医疗器械、制药装备、医药流通等领域为患者和社会提供产品和服务，其中在心血管、大输液、生殖健康、天然药物、中成药、医疗器械等领域居于中国领先地位。华润医药控股以品牌中药、医药分销、品牌化学普药为核心业务，通过并购重组、业务整合、市场拓展、管理提升及价值链协同，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迅速提升企业价值，打造央企医药产业发展平台。

(2)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2020年1-6月	2019.12.31/2019年度
资产总额	17,561,985.24	16,607,400.52
负债总额	11,960,575.98	11,285,930.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663,430.37	2,498,457.60
营业收入	8,112,605.53	18,042,295.20
利润总额	415,775.35	603,578.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739.88	229,184.66

(二)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华润医药控股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参见本公告“一、关联交易概述”之“（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的86,664,972股A股股票，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1.4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8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其中，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华润医药控股于2020年9月30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内容摘要如下：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以下简称“发行人”）：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以下简称“认购人”）：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2、签订时间

2020年9月30日。

（二）认购数量、认购方式及认购价格

1、认购方式

（1）乙方同意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认购”）。

（2）乙方将按照甲方发出缴款通知函中载明的缴款期限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主承销商指定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认购数量

乙方本次认购数量为 86,664,972 股。乙方本次认购股票的最终数量由双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的发行方案确定。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乙方本次认购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3、认购价格

(1)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31.43 元/股，定价基准日为甲方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10 月 1 日）。

(2) 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量。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其中，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

(3)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且收到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按照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甲方将聘请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的认购款缴付情况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发行人应在认购人按规定程序足额缴付认购款且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收到认购款项扣除发行费用的净额后，根据本次发行的情况及时修改其公司章程，并至发行人原登记机关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手续；同时，发行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部门规定的程序，将认购人在本次发行实际认购的股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登记系统登记在认购人名下，以实现股票交割。

（三）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1、乙方所认购的股份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本次发行完成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2、前款限售期满后，认购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四）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乙方本次认购已取得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及其内部审批通过；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上述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时，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注册之日为本协议生效日；如届时上述生效条件未成就的，本协议自动解除。

2、协议变更及补充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协议解除

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解除，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 (1)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解除；
- (2)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依据本协议相关规定解除本协议。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已于2020年9月30日就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2、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与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确保定价公允，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3、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华润医药控股将进一步提高持股比例并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一）华润医药控股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助力公司业务稳健发展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由高特佳集团变更为华润医药控股，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

理委员会。华润医药控股系华润医药集团之全资子公司，华润医药集团是中国领先的综合医药公司，业务范畴覆盖医药及保健产品的生产、分销及零售，产品组合包括化学药品、中药、生物制剂以及营养保健品等。华润医药集团在北京、上海、深圳、四川、山东等地拥有现代化的生产基地和高水平的研发中心，拥有覆盖全国的分销网络。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成为华润医药集团控股子公司之一。依托华润医药集团雄厚的资金实力、先进的生产基地、强大的研发能力和完善的销售网络，公司未来发展可获得资金、技术、渠道等全方面的支持和保障，有利于公司更好地调动社会优质资源，把握行业发展机遇，促进公司的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支撑公司战略发展

血液制品业务是公司的核心和支柱产业，亦是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战略重点。长期来看，随着我国医疗水平和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国家医保及各省市地方医保目录的调整，免疫球蛋白和凝血因子类产品有较大市场增长潜力，血液制品行业未来仍将持续高景气度。从行业供给来看，由于近年来采浆标准提升，新设浆站审批趋严等因素，全国采浆量增长缓慢，原料血浆供需缺口明显。公司作为全国少数的三类产品齐全的企业之一，也是少数具有新设浆站资质的企业之一，在当前血液制品行业景气度较高、市场容量不断扩大而血液制品供给无法完全满足市场需求的行业发展态势下，需要充足的资金储备，不断加大对血液制品业务的投入力度，持续提升产能产量，不断丰富产品种类，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提升市场占有率。

血液制品行业具有很强的政策和技术壁垒，国家对血液制品行业实行严格监管，先后制定了批签发制度、对原材料血浆实行检疫期制度，对血液制品生产企业实行总量控制，对血液制品企业浆站设立严格的资格限定等。当前，国内血液制品行业呈寡头竞争格局，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天坛生物、上海莱士及华兰生物等相比，公司在产品品种及生产规模上仍存在一定差距。随着国内血液制品行业严格监管和并购重组的长期持续，行业集中度将持续提升，血浆获取能力强、品种数量多的头部企业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有望进一步提升。公司需要足够的资金储备，持续提升血浆获取能力，丰富产品品种，扩大产能产量，以顺应行业竞争格局变化，提升行业竞争地位。

（三）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近年来，公司业务增长较快，对外投资力度较大，在经营规模持续提升的同时，负债规模整体亦有所提升。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余额为（含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长期借款）7.41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24.46%，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2.82 倍和 2.24 倍，公司有息负债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水平高于天坛生物、上海莱士及华兰生物等同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明显低于同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财务风险有所增加。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并投入使用后，公司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营运资金得到充实，资金实力得到有效增强，资产负债率有所改善，资本结构更趋合理，财务费用支出有所减少，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次发行前 24 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华润医药控股及其子公司之间的相关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商品	8,109.22	18,733.00	14,562.1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公司及子公司与华润医药控股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故上述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前 24 个月内，除上述已披露的交易外，公司及子公司与华润医药控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者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本次向

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此次交易事项前发表如下认可意见：

“本次发行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投资框架协议》；
- 6、《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 7、《关于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 8、《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